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13號

110年度訴字第475號

110年度訴字第8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珮璇

選任辯護人 蔡吉記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667號、第31066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23號、110年度偵字第7066號、第8455號、第8658號、第8782號、第8790號、第9563號、第9564號）及追加起訴（同署110年度調偵字第860號、110年度偵字第16319號、第12564號、第2321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壹、主刑部分：

李珮璇犯如附表貳編號一至十二、編號十四所示之罪，各處如各該編號所示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貳、沒收部分：

李珮璇未扣案如附表貳編號十四所示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參編號二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黃煜翔、江宜爵、張佳妘、李珮璇、吳承勳、高聖豐等人原均在臺北車站等處從事愛心筆此類強迫推銷工作而結識，因

01 黃煜翔與同夥毆打愛心筆集團成員，使愛心筆集團退出臺北  
02 車站，黃煜翔即自民國109年7月間起，以新北市板橋區新海  
03 路00巷00號地下0樓為公司據點（下稱新海路據點），由黃  
04 煜翔擔任管理者並提供鑰匙圈、明信片、小錢包等價值極低  
05 之小物，供張佳姩、李珮璇至人潮較多處，佯裝為學生，先  
06 以話術向路過民眾強迫推銷，如見被推銷者有意購買，渠等  
07 復以贊助比賽、缺學分即將被學校二一、因辦活動有零錢需  
08 兌換千元鈔等各種詐術，向對方索取財物，而江宜爵負責現  
09 場督導、督促業績及收受業績等工作，黃煜翔則於收受業績  
10 後負責分配、發放報酬及規劃業績目標等工作，渠等並約定  
11 平日業績新臺幣（下同）4,500元、假日業績9,000至10,000  
12 元，若達到業績，張佳姩、李珮璇每賣得300元可獲得180元  
13 之報酬，黃煜翔及江宜爵以此保障張佳姩與李珮璇販售地點  
14 無其他集團搶客人。謀議既定，黃煜翔、江宜爵、張佳姩、  
15 李珮璇等4人（江宜爵另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313號、1  
16 10年度訴字第475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在案，至於黃煜翔、  
17 張佳姩則由本院另行審結）即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  
18 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從事如附表壹編號  
19 1至3所示行為。

20 二、嗣因黃煜翔屢屢藉詞拖延發放報酬，張佳姩、李珮璇多次要  
21 求領取薪資未果，皆憤而離開黃煜翔旗下，惟仍欲以此方式  
22 營生，乃由張佳姩、李珮璇、吳承勳、少年江○峻等4人  
23 （張佳姩、吳承勳由本院另行審結，少年江○峻則移由本院  
24 少年法庭審理）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基於三人  
25 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9年10月間從事如附表壹編  
26 號4所示行為。

27 三、張佳姩另與其夫鄭炳麟（由本院另行審結）商定於109年11  
28 月起，吸收自黃煜翔旗下離開之人，而招攬李珮璇、吳承  
29 勳、高聖豐、少年江○峻等人，以通訊軟體telegram成立  
30 「大家賺錢地方」、「員工賺錢群組」、「四大套」、「賺  
31 錢♥」等群組互相聯繫行騙地點與計算每日業績（大致約定

01 李珮璇、吳承勳、少年江○峻每賣得300元，可獲得150元之  
02 報酬，高聖豐每賣得300元，可獲得120元之報酬；抑或大家  
03 均分得手之金額）。謀議既定，張佳妘、李珮璇、吳承勳、  
04 高聖豐、少年江○峻等人即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  
05 有，基於一般詐欺取財、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一  
06 同或分別為如附表壹編號5至15所示行為【註：其中與李珮  
07 璇有關者，係如附表壹編號5至12、14所示部分】，嗣如各  
08 該編號所示被害人等遲未接獲張佳妘等人交還之款項，始悉  
09 受騙；直至同年12月11日，張佳妘與鄭炳麟夫婦間發生爭  
10 執，李珮璇、吳承勳、高聖豐、少年江○峻等乃解散後各自  
11 離去（張佳妘、鄭炳麟、吳承勳、高聖豐均由本院另行以11  
12 0年度訴字第313號、第475號、第476號、第807號、111年度  
13 訴字第622號等案件審結，少年江○峻則移由本院少年法庭  
14 審理）。

15 嗣經警循線查知黃煜翔公司之新海路據點，於110年2月25日  
16 執行搜索，經黃煜翔同意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  
17 00巷000號0樓居所，另經張佳妘、李珮璇同意，而扣得如附  
18 表參所示話術文件翻拍畫面、每日銷售結算表、支出證明  
19 單、薪資袋、員工保密合約書、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  
20 手機、電腦等物，始查悉上情。

21 四、案經番承群、陳顥婷、蔡宏希、廖韋穎、陳之儀訴由臺北市  
22 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李憶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  
23 華分局，黃家珮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報請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5 許紫葳、鄭安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張元銘、  
26 張智屹、袁紹齊、蘇育志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  
27 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  
28 轉臺北地檢署偵查起訴。

29 理 由

30 一、本件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  
31 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

01 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  
02 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  
03 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04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05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李珮璇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08 (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13號卷(一)第157至160、377至379  
09 頁，同卷(二)第163至165、169、172、174至176、255至257、  
10 260、263、265、268、270頁，同卷(四)第17至18、111至11  
11 4、206至209頁)，且有如附表壹編號1至12、14「被告之供  
12 述/自白、共同被告之供述/證述、同案共犯之供述/證述」  
13 欄及「其他人證、書物證等卷證資料及頁碼」欄所載之補強  
14 證據存卷可考。足認被告之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  
15 堪採信。

16 (二)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本案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17 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李珮璇：

20 1.就如附表壹編號1至8、12、1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21 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2 2.就如附表壹編號9至1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23 欺取財罪；公訴意旨就此逕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4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容有未恰，然此部分  
25 社會基本事實相同，且無礙於被告之答辯、防禦，爰變更起  
26 訴法條，改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7 (二)被告就如附表壹編號1至12、14所示犯行，分別與如各該編  
28 號「被告/共犯/共同被告」欄所示之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9 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三)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  
31 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

01 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  
02 之。故就被告如附表壹編號1至12、14所示各次犯行，既係  
03 分別侵害不同告訴人/被害人之法益，乃犯意各別、行為互  
04 殊，應予分論併罰（共13罪，即如附表貳編號一至十二、十  
05 四所示）。

06 (四)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07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08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9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  
10 及少年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  
11 至2分之1」，其中成年人與兒童、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加  
12 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  
13 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  
14 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  
15 查，被告李珮璇為如附表壹編號4至8、12、14所示犯行時，  
16 係年滿20歲之成年人，且與少年江○峻（92年2月出生，真  
17 實姓名年籍詳卷）共同犯罪，復於審理中自承知悉少年江○  
18 峻未滿18歲（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13號卷(四)第23頁），當  
19 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  
20 重其刑，屬刑法總則之加重。公訴意旨漏未論及應依上開規  
21 定加重，尚有未洽，惟此部分業經本院當庭告知罪名（見本  
22 院110年度訴字第313號卷(四)第15至16頁），無礙於被告之答  
23 辯、防禦，亦無涉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指明。

24 (五)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25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6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  
27 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  
28 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  
29 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30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31 倘審酌一切犯罪情狀，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

01 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即有其適用。刑法第339  
02 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然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  
04 情節、涉案程度未必盡同，所造成之社會危害自屬有異，法  
05 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  
06 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  
07 與主觀之惡性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  
08 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  
09 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經查，被告  
10 貪圖不法報酬而觸犯上開之罪，固應非難，惟考量其行為時  
11 年輕識淺思慮不周，於本案擔任與同夥一起出面向路過之被  
12 害人遊說、鼓動之角色，最易遭警查緝，各次犯行騙取得手  
13 並實際分得之金額均非甚鉅，且犯後業已積極展現誠意，而  
14 與如附表壹編號1至12所示被害人等均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  
15 （至於附表壹編號14所示部分則尚待履行。細節詳見附表壹  
16 編號1至12、14所示），盡力彌補被害人等之損失，經部分  
17 被害人表示不再對其追究，則被告一時失慮而參與本案犯  
18 罪，尚難認係惡性重大之徒，本院審慎斟酌上情，認本案關  
19 於加重詐欺部分縱科處法定最低度刑，仍屬情輕法重，爰就  
20 其分別如附表壹編號1至8、12、14所犯加重詐欺罪（註：即  
21 對應如附表貳編號一至八、十二、十四），各皆依刑法第59  
22 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3 (六)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卻與同夥  
24 以佯裝為學生急需繳納學分費、比賽費用或籌措創業基金等  
25 話術，向告訴人、被害人等索求幫助，進而騙得錢財造成他  
26 人財產上損害，不僅濫用他人同情心，亦影響社會上交易秩  
27 序，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李珮璇於本院審理時始終坦承  
28 犯行，業與其所涉如附表壹編號1至12所示犯行之全部被害  
29 人均達成調解且履行完畢（僅剩如附表壹編號14所示部分尚  
30 待履行中），盡力減低被害人等所受損失，兼衡被告本案之  
31 犯罪動機、手段、參與程度、擔任之角色、各告訴人/被害

01 人遭詐騙金額皆非甚鉅，參以公訴人到庭表示：請法院考量  
02 被告當時涉世未深，社會智識程度尚未健全，犯後已坦承之  
03 態度，妥適量刑（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13號卷(四)第208  
04 頁）及被害人等表示之意見，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05 經濟【高中肄業，曾從事餐飲業、服務業（見本院110年度  
06 訴字第313號卷(四)第206至207頁）】等一切情狀，就其如附  
07 表貳編號一至十二、十四所犯之罪，分別量處如各該編號所  
08 示之刑，並就其中得易科罰金部分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9 準。

10 (七)再以行為罪責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犯數罪之行為期間之長  
11 短，各次犯行之角色分工、類型、行為態樣、犯罪動機及責  
12 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暨各罪之間隔期間、受害之人數、受害  
13 之金額、罪數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14 本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  
15 限範圍內，分別就附表貳編號一至十二、十四之中，不得易  
16 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部分、不得易科罰金  
17 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部分、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  
18 部分，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以示懲儆。

#### 19 四、沒收：

20 (一)未扣案犯罪所得：

21 1.查被告李媿璇本案分別向如附表壹編號1至12、14所示告訴  
22 人、被害人詐取款項並從中抽得之報酬（其計算方式及金  
23 額，詳如附表壹編號1至12、14所示），共計135,325元；惟  
24 被告業已與附表壹編號1至12所示被害人達成調解並均履行  
25 完畢（賠償總金額達141,900元），至於如附表壹編號14告  
26 訴人袁紹齊所受損失，被告李媿璇亦表明願將其個人所獲犯  
27 罪所得15,000元返還賠償之（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13號卷  
28 (二)第268至269、325頁），是目前僅餘如附表壹編號14的15,  
29 000元核屬其仍保有之犯罪所得，自當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30 項前段、第3項規定，就如附表貳編號十四所示之被告未扣  
31 案犯罪所得，均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2.然被告嗣如能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全部或一部，於其  
03 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與已實際發還告訴人無異，檢  
04 察官日後就被告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及追徵部分指揮執行  
05 時，自應將該業已賠償部分扣除之，不能重複執行，對被告  
06 之權益並無影響。

07 3.至告訴人於本案裁判確定後，得就執行沒收之範圍內（即扣  
08 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  
09 3條相關規定向檢察官聲請發還，併予敘明。

10 (二)扣案物品：

11 扣案如附表參編號二所示IPHONE 11手機1支，係被告李珮璇  
12 所有，屬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  
13 定，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依裁判簡化原則，僅記載程序法  
16 條）。

17 本案經檢察官鄭少珏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蔡沛珊追加起  
18 訴，檢察官羅儀珊、葉惠燕、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20 刑事第十四庭法 官 歐陽儀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黃文誼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壹（詳後附表檔案）

15 附表貳

16

編號	對應本判決所載 犯罪事實	告訴人/遭詐 金額（新臺 幣）	本案被告所犯之罪及宣告刑	本案被告各自從中分得 金額即犯罪所得（新臺 幣）
一	犯罪事實欄一暨 附表壹編號1	番承群 /3,700元	黃煜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張佳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李珮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黃煜翔未扣案犯罪所得7 40元。  張佳紋未扣案犯罪所得 1,110元。  (李珮璇未扣案犯罪所得 1,110元，因已賠償1,40 0元而毋庸再予沒收或追 徵)。
二	犯罪事實欄一暨 附表壹編號2	鄭安利 /4,050元	黃煜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張佳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李珮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黃煜翔未扣案犯罪所得8 10元。  張佳紋未扣案犯罪所得 1,215元。  (李珮璇未扣案犯罪所 得1,215元，因已賠償2, 000元而毋庸再予沒收或 追徵)。

三	犯罪事實欄一暨 附表壹編號3	李憶婷 /30,000元	黃煜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 月。  張佳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媿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黃煜翔未扣案犯罪所得 6,000元。  張佳妘未扣案犯罪所得 9,000元。  (李媿璇未扣案犯罪所 得9,000元，因已賠償1 5,000元而毋庸再予沒收 或追徵)。
四	犯罪事實欄二暨 附表壹編號4	蔡宏希 /15,000元	張佳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李媿璇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柒月。  吳承勳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捌月。	張佳妘未扣案犯罪所得 3,000元。  (李媿璇未扣案犯罪所 得6,000元，因已賠償6, 000元而毋庸再予沒收或 追徵)。  吳承勳未扣案犯罪所得 3,000元。
五	犯罪事實欄三暨 附表壹編號5	黃家珮 /8,500元	張佳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李媿璇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柒月。	張佳妘未扣案犯罪所得 4,000元。  (李媿璇未扣案犯罪所 得4,000元，因已賠償8, 500元而毋庸再予沒收或 追徵)。
六	犯罪事實欄三暨 附表壹編號6	陳顛婷 /8,000元	張佳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李媿璇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柒月。	張佳妘未扣案犯罪所得 3,000元。  (李媿璇未扣案犯罪所 得2,500元，因已賠償2, 500元而毋庸再予沒收或 追徵)。
七	犯罪事實欄三暨 附表壹編號7	張智屹 /30,000元	張佳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媿璇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柒月。	張佳妘未扣案犯罪所得1 0,000元。  (李媿璇未扣案犯罪所得 10,000元，因已賠償10, 000元而毋庸再予沒收或 追徵)。
八	犯罪事實欄三暨	廖韋穎	張佳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張佳妘未扣案犯罪所得1

	附表壹編號8	/45,000元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媿璇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吳承勳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000元。  (李媿璇未扣案犯罪所得12,000元，因已賠償12,000元而毋庸再予沒收或追徵)。  吳承勳未扣案犯罪所得5,000元。
九	犯罪事實欄三暨附表壹編號9	張元銘 /15,000元	張佳紋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媿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佳紋未扣案犯罪所得7,500元。  (李媿璇未扣案犯罪所得7,500元，因已賠償7,500元而毋庸再予沒收或追徵)。
十	犯罪事實欄三暨附表壹編號10	張勝琮 /100,000元	張佳紋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媿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佳紋未扣案犯罪所得47,500元。  (李媿璇未扣案犯罪所得47,500元，因已賠償47,500元而毋庸再予沒收或追徵)。
十一	犯罪事實欄三暨附表壹編號11	許紫葳 /19,000元	張佳紋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媿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佳紋未扣案犯罪所得9,500元。  (李媿璇未扣案犯罪所得9,500元，因已賠償9,500元而毋庸再予沒收或追徵)。
十二	犯罪事實欄三暨附表壹編號12	李泰運 /40,000元	張佳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媿璇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張佳紋未扣案犯罪所得10,000元。  (李媿璇未扣案犯罪所得10,000元，因已賠償10,000元而毋庸再予沒收或追徵)。

			高聖豐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聖豐未扣案犯罪所得10,000元。(已調解但尚未履行)
十三	犯罪事實欄三暨附表壹編號13	陳之儀 /2,000元	張佳姩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高聖豐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佳姩未扣案犯罪所得1,000元，因已賠償1,000元而毋庸再予沒收或追徵)。  高聖豐未扣案犯罪所得1,000元。
十四	犯罪事實欄三暨附表壹編號14	袁紹齊 /50,000元	張佳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李珮璇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聖豐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張佳姩未扣案犯罪所得15,000元。  李珮璇未扣案犯罪所得15,000元。(願賠償但尚未履行)  高聖豐未扣案犯罪所得14,000元。(已調解但尚未履行)
十五	犯罪事實欄三暨附表壹編號15	蔡育志 /25,000元	張佳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高聖豐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張佳姩未扣案犯罪所得19,000元。  高聖豐未扣案犯罪所得3,000元。

## 附表參

編號	扣案物品及數量	所有人	卷頁出處	備註
一	IPHONE XR 1支	張佳姩	本院110訴313號卷	經張佳姩同意後扣押
二	IPHONE 11 1支	李珮璇	(-)第187頁	經李珮璇同意後扣押
三	一袋資料(正本)即每日銷售結算表36張、支出證明單4張、薪資袋2只、業績目標規畫表2張、員工保密合約書2張、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4份等	黃煜翔	本院110訴313號卷 (-)第191頁	經黃煜翔同意後在其住處即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0樓搜索扣押。
四	電子產品(智慧型手機即IPHONE 7 PLUS(含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1支	黃煜翔	本院110訴313號卷 (-)第129至137、195頁	
五	電子產品(ASUS電腦主機)1台	黃煜翔		

